

证券代码：920066

证券简称：科拜尔

公告编号：2025-035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 10,818,129 股，发行方式为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 13.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3,989,296.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638,093.24 元，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43,260.12 元，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年产 5 万吨高 分子功能复 合材料项目	安徽科拜尔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0,608.14	2,356.98	22.22
2	研发中心建	安徽科拜尔材料	2,400.00	433.63	18.07

	设项目	科技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	-	14,008.14	3,790.61	27.0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3401041060000246860	7,641.34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6980180807269668	1,481.0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8260610000	621.2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	34050146660800004532	486.91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2501044230	—
合计	-	-	10,230.55

注：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8112301012501044230）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概况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由全资子公司安徽科拜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拜尔”）实施，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烔炀镇烔庆路 8 号”。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研发需求，现拟增加公司为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公司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开区王步文路与程长庚路交口”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事项	新增前	新增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安徽科拜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科拜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烔炀镇烔庆路 8 号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烔炀镇烔庆路 8 号；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开区王步文路与程长庚路交口

（二）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新增公司及所在地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系考虑到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并结合公司已设有技术中心且相关配套及人员较为完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化配置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的规划。

本次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涉及取消原募投项目以实施新项目，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其他情形。上述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

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前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五）《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专项核查意见》。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